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B 款) 附加境内商务旅行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浙江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B 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进行商务旅行期间因意外导致死亡或伤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依法计算赔偿:

(一) 对每一死亡的从业人员, 在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二) 对每一伤残的从业人员, 依据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 16180-2014) 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对应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所得数额内计算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一次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的, 保险人的赔偿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 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为准; 本附加险未尽之处, 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